

煤矿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66-5121-9

I. 煤… II. 煤… III.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692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9.5 字数 915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一版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曹长武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舒娜 刘颖琳 冷述博 宋丽莎

罗竹杰 曹长武

前言

为加强煤炭生产、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维护煤炭生产秩序，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党中央和国务院自 1998 年以来多次作出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关井压产、关闭整顿小煤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活动。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当前总体上看，煤炭生产秩序开始好转，煤矿安全生产正在稳定中呈现好转的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事故多发的势头并未得到彻底遏制。

为进一步规范煤炭生产秩序，打击违法生产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我们将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一些综合性的政策汇编成册，供各级政府部门、广大煤矿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综合性法规政策三个部分，收集了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性文件共 63 件。

本书可供各级政府机关、煤矿生产监管部门、煤炭企业的管理人员及广大技术人员参考。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2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一、生产安全法规	92
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9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95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3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	136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	140
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	14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55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60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6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67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71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173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26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66
煤矿安全规程·····	269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394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397
二、劳动安全、防护法规·····	400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40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04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07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410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17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2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28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4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435
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	438
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	442
工伤保险条例·····	446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456
煤矿安全评价导则·····	4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73

◆◆◆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48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88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49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498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505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509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512

◆◆◆ 第三部分 ◆◆◆

综合性法规政策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521
国务院办公厅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25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531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37
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	54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46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551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55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6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614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一) 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三) 供电系统;

- (四) 提升、运输系统;
- (五) 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 (六) 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 (七) 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一) 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 (二) 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 (三) 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 (四) 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 (五) 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 (六) 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 (七) 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

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机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三) 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 (四) 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五) 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 (六) 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 (三)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 (四)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九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

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